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SJ01-2024

代替 Q/NESC JS05-2016 & Q/NESC JS06-2016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Management standard of internal control evaluation

2024-08-26发布

2024-08-26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职责.....	1
4.1 内部控制、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1
4.2 分管领导.....	1
4.3 审计部.....	1
4.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2
4.5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	2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2
5.1 基本原则与工作要求.....	2
5.2 评价内容.....	2
5.3 工作程序.....	3
5.4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5
6 报告与记录.....	6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流程图.....	7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表格样式.....	8

前 言

本标准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符合 Q/NESC 21602—2020《企业标准编写规则》的要求。

本标准替代 Q/NESCJS05-2016《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和 Q/NESCJS06-2016《内部控制监督管理办法》，主要变化如下：

——适应组织发展，新增专门机构职责，调整各部门、分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中的职责分工。

——调整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增加了上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要求。

——补充合规管理评价、海外资产评价及评价成果运用等内容。

本标准主要起草部门：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媛、周娜

本标准校核人：刘晓峰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工作的职责、评价内容、工作程序、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与记录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内部评价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财会〔2008〕7号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财会〔2010〕11号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 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

国资发监督规〔2021〕103号 中央企业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工作规则

中能建股发审计〔2020〕88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电顾发审计〔2022〕985号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内部控制评价 internal control evaluation

是指企业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3.2 内部控制缺陷 internal control deficiency

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或者现存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

4 职责

4.1 内部控制、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 分管领导

4.2.1 审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4.2.2 审核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3 审计部

4.3.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4.3.2 组织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4.3.3 监督检查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4.4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4.4.1 发布内部控制评价通知。

4.4.2 实施内部控制现场评价工作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4.4.3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5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

4.5.1 对本部门、分公司主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

4.5.2 配合公司审计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4.5.3 配合国资委、上级单位对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监督检查。

4.5.4 制定本部门、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计划，落实整改措施。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基本原则与工作要求

5.1.1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5.1.2 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5.1.3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当准确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5.1.4 公司每年应当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客观、真实、准确揭示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形成自评报告。

5.1.5 公司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5.1.6 公司可以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相关部门、分公司、业务板块或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开展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5.1.7 内部控制评价人员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时，必须公正客观、忠于职守、保守秘密，规范开展评价工作。

5.2 评价内容

5.2.1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配套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5.2.2 组织开展内部环境评价，以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等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环境的设计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5.2.3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发改革〔2006〕108号）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内

的各有关部门和分公司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制定应对策略等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5.2.4 组织开展控制活动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和各项应用指引中的控制措施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5.2.5 组织开展信息与沟通评价，以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相关应用指引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5.2.6 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内部监督机构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5.2.7 公司应当将风险、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5.2.8 公司应当将海外资产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重点对海外项目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运作等进行监督评价。

5.3 工作程序

5.3.1 基本程序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包括立项、实施、报告、整改与成果运用四个阶段，评价工作的管理流程见附录 A 图 A.1。

5.3.2 立项阶段

5.3.2.1 审计部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根据公司内部监督管理要求，围绕重点业务、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明确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与分工、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

5.3.2.2 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5.3.2.3 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5.3.3 实施阶段

5.3.3.1 审计部组织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成员应当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可吸收公司内部机构中熟悉业务、参与日常监控的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回避。评价工作组应当建立评价质量交叉复核制度。

5.3.3.2 评价工作组发布评价通知。评价通知包括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方式、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及联系方式、需要配合的事项等内容。

5.3.3.3 各部门、分公司自我检查与评价。各部门、分公司按要求，开展内控工作的自我检查和评价，并按照规定格式向公司审计部提交《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3.3.4 评价工作组开展现场检查测试。评价人员按照工作分工，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充分收集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5.3.3.5 评价工作组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评价人员根据检查测试结果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包括内部控制评价缺陷底稿和内部控制评价汇总底稿，参见附录 B 表 B.1、表 B.2），记录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

5.3.3.6 评价工作组负责人审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5.3.3.7 被评价部门、分公司确认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

5.3.3.8 评价工作组汇总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评价工作组对评价工作底稿进行汇总分析，掌握内部控制总体状况和各项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持续改进情况，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参见附录 B 表 B.3）。

5.3.3.9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工作计划。相关部门、分公司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工作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5.3.4 报告阶段

5.3.4.1 评价工作组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汇总结果和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等资料，结合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情况，以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内部控制自查自评材料和缺陷整改工作计划，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公司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缺陷及认定情况、缺陷整改情况及重大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结论等内容。

5.3.4.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评价基准日，并关注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是否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根据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对评价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5.3.4.3 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综合分析并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对于认定的重大缺陷，被评价部门、分公司应及时采取应对策略，切实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并根据情况追究相关部门、分公司人员的责任。

5.3.4.4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3.4.5 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3.4.6 公司内部控制、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3.4.7 上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审议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3.5 整改与成果运用阶段

5.3.5.1 推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相关部门、分公司应认真落实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措施。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对整改不力的部门、分公司印发提示函和通报，进一步落实整改责任，避免出现重复整改、形式整改等问题。

5.3.5.2 公司应当充分利用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成果，整合内外部监督工作成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5.3.5.3 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惩戒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对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执行不力、瞒报漏报谎报自我评价结果、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分公司或个人，应给予考核扣分、薪酬扣减或岗位调整等处理。

5.3.5.4 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按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制度及时报告和移交问题线索。

5.3.5.5 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内部控制缺陷和合规管理等问题失察或未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以及未按照规定履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职责、未执行或执行不力，以及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内部控制缺陷事件的，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落实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责任。

5.3.5.6 整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档案。公司审计部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评价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进行鉴别整理并归卷存档。

5.4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5.4.1 内部控制缺陷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a)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b)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 c)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5.4.2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标准为：

a) 财务报告定量指标

- 1) 重大缺陷：财务错报金额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 2) 重要缺陷：财务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但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 0.2%。

b) 财务报告定性指标

1) 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负面影响。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

- 其他员工发生较严重的集体舞弊行为。
-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
- 会计准则选择和会计政策应用方面的控制执行不到位。

c) 非财务报告定量指标

- 1) 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 0.5%。
- 2) 重要缺陷：由于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小于资产总额的 0.5%但等于或大于资产总额的 0.2%。

d) 非财务报告定性指标

1) 重大缺陷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对公司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或造成重大损失。
- 制度严重缺失，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程序设计严重不合理，造成重大损失。
- 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流失较多，严重影响公司运营。

2) 重要缺陷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及管理行为偏离控制目标。
- 民主决策程序出现失误造成较大损失。
-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1	Q/NESC SJ01—JL01	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公司审计部	公司审计部
2	Q/NESC SJ01—JL02	内部控制评价通知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公司审计部
3	Q/NESC SJ01—JL03	20xx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各部门、分公司	公司审计部
4	Q/NESC SJ01—JL04	内部控制评价缺陷底稿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公司审计部
5	Q/NESC SJ01—JL05	内部控制评价汇总底稿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公司审计部
6	Q/NESC SJ01—JL06	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公司审计部
7	Q/NESC SJ01—JL07	内部控制评价缺陷整改工作计划	各部门、分公司	公司审计部
8	Q/NESC SJ01—JL08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	公司审计部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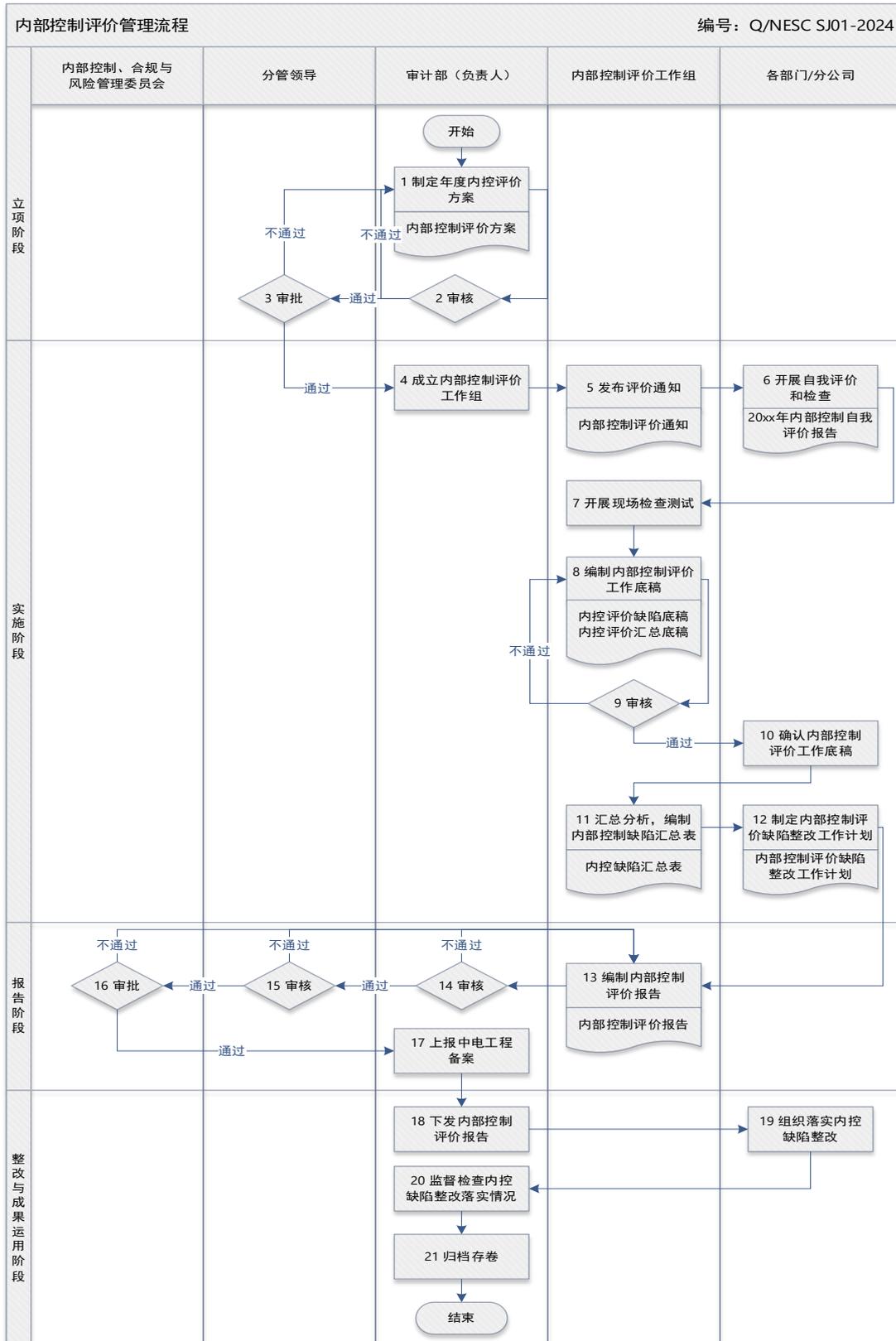


图 A.1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流程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表格样式

表 B.1 内部控制评价缺陷底稿

编号: Q/NESC SJ01—JL04

索引号:

缺陷概述:	
所属内控要素:	
具体业务或事项:	
业务主管部门/分公司:	
认定依据:	
证据资料:	
缺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缺陷
缺陷影响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缺陷
缺陷发生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发生
缺陷是否造成财务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万元
缺陷具体描述:	
缺陷成因分析:	
影响结果分析:	
缺陷改进建议:	
缺陷整改措施及情况:	

评价组负责人:

主管单位人员:

复核人员:

评价人员:

表 B.2 内部控制评价汇总底稿

编号：Q/NESC SJ01—JL05

索引号：

评价业务或事项：			
所属内控要素：			
业务主管部门/分公司：			
评价方法：			
业务主要风险：			
内控设计情况：			
内控执行情况：			
综合评价结论：			
缺陷底稿索引：			
评价主要成果：			
重大缺陷__项	重要缺陷__项	一般缺陷__项	管理建议__条
促进增收节支__万元	查实损失浪费__万元	查实违纪违规__万元	完善管理制度__项
复核人员意见：			
主管单位意见：			
评价组长意见：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人员：

表 B.3 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

编号：Q/NESC SJ01—JL06

评价单位：

评价期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缺陷事项	缺陷分类	所属业务或事项	评价人员	底稿索引	整改标识
一	重大缺陷					
1						
2						
...						
二	重要缺陷					
1						
2						
...						
三	一般缺陷					
1						
2						
...						
备注：1、“缺陷分类”栏选填“设计”或“运行”；2、“整改标识”栏选填“已”或“否”						

制表：

评价组组长：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 业 标 准

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

Q/NESC SJ01—202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